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被告刘庆龙:原告大连杰盈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庆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101元;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一年期LPR计算),截至2025年7月17日利息为295.52元。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2月1日13时00分在第1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